

南京十年时期津沪商人罢市之特征与成因

周石峰, 金普森

(浙江大学 历史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南京十年时期, 商人罢市呈现出与以往截然不同之态势。津沪两地商人或利用罢市手段与反日组织抗争以维护自身私利, 或一致反对罢市倡议, 或囿于战时环境而被迫罢市。民族主义运动中商人罢市行为或其主动性之缺失, 既可归诸南京国民政府之压制性的民众运动政策, 又与当时中国共产党的弱势地位及相关政策密不可分。有无罢市之举, 主动抑或被动罢市, 不应作为评判商人民族主义特异性之标尺。

[关键词] 商人罢市; 民族主义; 南京十年时期

[中图分类号] K264.3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942X(2005)01 - 0047 - 08

学界对商人罢市之研究, 明显偏重于五四运动与五卅运动, 而南京十年时期津沪两地商人之罢市问题, 尽管对于诠释其民族主义意义甚大, 但却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迄今未见专文进行研究。较诸北洋政府时期, 南京十年期间的国内外政治格局与经济发展态势发生了诸多变化, 其中之一即中华民族危机更加深重, 但是面对日益严峻的外力强行侵入, 整个商界在表达其民族主义情感时, 却并未像五四运动与五卅运动一样形成规模宏大的罢市激流。即便学生首倡罢市, 亦未得到商人认同。其中缘由何在? 能否就此即全盘否定或者轻视商人民族主义? 本文拟对此问题展开论述。

一、济南惨案之后——利用罢市

1927年至1928年, 日本两次出兵山东, 并酿成震惊中外的“济南惨案”, 进而引发了中国民众声势浩大的反日运动。值得注意的是, 此次民族主义运动主要目的在于进行和平的对日经济绝交, 不仅未有发生一如五四运动、五卅运动般浩大的“三罢”斗争, 相反, 以往作为商人参与民族主义运动的罢市手段, 现在却成为商人维护自身私利的工具。1928年11月底天津日货商人的罢市风波当为典型。

此次风波, 首先肇因于反日会推行的日货“通行证”制度。该制度为上海反日会所首创, 各地反日会或奉此为圭臬, 或略加变通而行之。其核心内容是规定部分日货在进行登记缴纳救国基金之后, 仍可销售于市。关于是否和如何征收救国基金以及日货登记期限两项, 商界与反日会交锋博弈最烈。天津反日会成立较迟, 其经济绝交计划系遵全国反日会之令而定, 而全国反日会的经济绝交办法又系上海反日会所定规则之翻版。上海反日会日货登记办法规定: 对于已购未售之日货, 按糖类、纸墨类 10%, 棉类、木材类 20%, 海味类、磁料类、丝类 30%, 滋养类 50%, 消耗类及杂货类 70% 缴纳救国基金之后, 由反日会发给并粘贴通行证, 方可销售^{[1](p.58)}。适当照顾商人利益, 从而争取商界对反日运动的支持, 可谓用心良苦。但日货登记时必须缴纳救国基金, 成本自然增加, 商人提

[收稿日期] 2004 - 07 - 21

[本刊网址 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作者简介] 1. 周石峰(1970 -), 男, 湖南邵阳人,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中国经济社会史研究;

2. 金普森(1932 -), 男, 浙江义乌人,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高价格便会减少销售额,按原定价格销售即降低利润率;同时,登记时粘贴日货标记,在民族主义高涨之时销路也势必受到影响。因此,各地商人对救国基金或请求废止,或力争酌减。

天津抵制日货条例公布后,商界反响巨大。天津县绸缎布匹棉纱等“十七同业公会”宣称“震骇失次,惊惶欲死”,指责救国基金条例之规定办法,“直欲置商民于死地”,并警告说,除非“和和平平通力合作”,否则“对方尚未如何影响,而我商界先破产亡家,失业流离,一塌糊涂,不可收拾”^[42](pp. 2416-2419)。

反日会按例检查登记之日,即有日货商行代表三百余人结队游行,并赴天津市国民党党部、反日会、商民协会、总商会请愿,同时提出各商出售日货随时放行,各行商自行调查登记日货,俟登记完毕再交纳救国基金,减轻救国基金费额等四项要求。次日,市党部同意减轻救国基金,对于日货区别对待,相对禁止之日货仅按货值交纳登记费 0.5%,而绝对禁止之日货则自 2%—9%不等。但反日会认为市党部之规定太低,未予采纳^[3]。不过,鉴于赴会登记之商家为数极少,反日会对前定救国基金减轻十分之九^[4]。

商人的持续反对与市党部的居间调停,迫使反日会剧减救国基金原定比率,但商人又提出日货登记延期至阴历年终的要求。总商会亦因与反日会在日货登记问题及交纳救国基金方面的分歧而态度消极。作为此次反日运动实际指导者的市党部再一次表示了妥协,宣称救国基金虽不可能完全取消,但“如有再减必要,可以商量”^[5]。日货登记期限届满之日,到会登记者亦仅部分小商人。而此中抗争最厉的当属纱商。自登记日货起,棉纱商即将所有棉纱一律封存不售,“以示消极”,结果导致“一般纺纱工厂来源断绝,大受影响,一般工人以与自己生机有莫大关系,甚为恐慌”^[6]。反日会最终妥协让步,同意将日货登记期限延至 11 月 25 日,但两者之间的冲突已经注定无法避免。

同时,反日会行为亦有过激不妥之处。南京政府自“济案”发生之日起,即为民众反日运动划定了底线,曾密令“各级党部及各级党员,只宜以文字或演讲宣传反抗,不得径行对日有罢工及排货之举,以免轻启衅端,而紊统一”^[7](pp. 116-117)。初时,各地反日会亦颇为注意回避与日货商人的直接冲突,以免授人以柄,反日运动基本限于和平的经济绝交范围。但随着“济案”谈判中日本横行无忌面目的暴露,反日运动难免出现某些撞破底线之举。如广州工商学联合检查队查扣没收私运日货时,对当事人处以罚站木笼示众,甚至处以死刑^[8];而福州学商两界甚至酿成“群仇暗杀”之局面^[9]。作为一非执法机构的民众组织,确无国家特有的法律处置权,当时即有人质问:反日会“今天罚了这个站木笼,明天又罚了某某多少钱,后天又处以名誉的惩戒,不知是谁给了他们这样权限”^[10](p. 177)?

天津虽未发生闽粤两地一般严重的冲突,但日货检查却激起日货商人的罢市风波。11 月 24 日,反日会因日货展期登记至次日便已届期,故通告实行检查日货,日货商人与反日会之间的冲突遂起。次日晨,反日会检查员至成记纸庄检查,遭店员拒绝之后即割断电话线,绑走店员两人,并毁其门窗。后又集中全部检查人员,赴成记“破门而入”,没收其全部货物。全市日货商遂“全体关门,以避其锋”^[11]。11 月 26 日,天津各日货商以成记纸庄为首,向市党部、警备部、市政府请愿。同时手持小旗,上书“援助被架商人”、“拥护商权”、“保护商人生命财产”等字样及反共标语,并提出商人联合自办抵制日货,放回被拘商人,发还没收货物及账册等七项要求。市党部答应于 11 月 28 日下午三时答复,并劝其散归,但商人仍鹄立于市党部门前,高呼“打倒金钱主义”及反共口号。下午四时又赴警备司令部,做同样之请愿,且要求两小时内予以答复。天津市长答应于 28 日下午予以回复^[12]。

面对为数颇众的商人请愿罢市,地方当局及有关团体均积极应对。警备司令部增派军警加岗,傅作义原定 24 日外出阅兵,因市面不宁亦未敢离津^[11]。在市党部看来,商人维护自身利益的要求“均极可笑”,但对商人所提七项要求亦暂时接受,且令反日会暂停检查,并派警员妥为保护,同时开会讨论解决办法。反日会特于 11 月 27 日召开代表大会,议决继续检查日货,但派员分赴各商家宣传,以期恢复营业。商民协会则发出声援反日会之布告,指责罢市商人为“不肖奸商”,“殊属有失国

民之资格”,甚至认为其停业举动系与日本帝国主义者相勾结,被日人利用而与反日会作对,劝导“凡我商人万勿被浪人之利诱,破坏津埠之商业,而维持地方治安”^{[13](p.460)}。

但冲突延续数日即得平息。各商于12月1日均按约开市,几方之争执,终得圆满解决。显然,此次反日会与商人之争端能和平解决,既是军政要员极力调停之结果,亦为反日会与日货商人各自妥协之产物。

二、九一八事变之后——反对罢市

九一八事变爆发之后,沪商远较津商激进,或发表宣言通电要求政府抗战,或积极调停政争以统一御侮,或厉行对日经济绝交直接打击日敌。商人动辄宣称“爱国不敢人后”,诚哉斯言。

不过仅就罢市御侮而言,上海商人均持否定态度。1932年1月13日,有青年学生致函上海市商会,要求“一致罢市,以促政府出兵御侮”,当即遭到烛业等九家公会的一致反对^[14]。市商会分函各同业公会征询罢市意见,各业公会纷请“勿予实施”,理由是“此时正届商家大结束之期,遽然罢市,将使商业陷入万劫不复之地”。次日又有十余家公会表示反对^[15]。1月15日,124家同业公会公开表示不同意罢市主张,市商会只得遵照会员意见旨办理。同时,各路商联总会对罢市亦表示“郑重”,认为“商人爱国,岂敢后人”,不过“罢市为最后手段,绝对不能滥用”^[16]。

商界反对罢市当然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但此时持反对态度者并非独此一家。报载消息称上海七十余工会亦反对罢市、罢工、罢课^[17]。实际上,反对罢市可以视为整个上海的一般舆情。上海市民大会力主慎重:“暴日入寇,国难日深,于此时期,全国人民,应一致团结,于刻苦奋斗中,拥护政府,上下一心,精诚团结,以御侮而救国。乃近有倡议罢市罢工等事者。按罢市罢工为民众最痛苦之牺牲事件,对内足以促政府之负责,对外适足以示其要点,为御侮抗暴计,为国家民族计,深觉非可以轻易尝试者。各界人士,深明大义,熟审时势,应请辨明利害,审慎考虑,以为抗日救国素志。”^[17]

沪商以“正届商家大结束之期”的理由拒绝了学生的罢市动议,但接踵而至的淞沪战事还是未遂其愿。

三、“一·二八”事变之后——被迫罢市

以“一·二八”事变爆发为界点,上海商界对罢市的态度判若两分,由一致反对转而变为全体罢市。

“一·二八”事变爆发前夕,日方曾对上海市政府发出最后通牒,蛮横要求取消抗日救国会。上海市当局出面征求各团体之意见,提议“如各公团对于取消抗日会并无异议,则为保全上海免除战祸起见,只可委曲求全,答复日领”。各团体皆表示认可。1月27日,上海银行公会开会讨论此事,与会者一致认为“事势至此,只可与各方取一致行动”。但是,委曲求全并不能阻挡日本的侵略步伐。

“一·二八”事变把上海商人推向了抗日的前沿。事变发生次日晨,上海市商会即发出罢市通告,“我商民至此,惟有抱与敌同尽之决心,一致罢市”^[18]。同时,与银行业公会、钱业公会、交易所联合会、行业公会联合发出启事:“上海各业团体,痛心国难,不忍使全国经济组织之中心轻于一掷,因于27日有忍辱负责之表示,不料日方于28日接受市政府承认要求条件之答复以后,竟于当晚背信开火,全市同胞认为生死不亡之耻辱,各公团共同集议决于29日起停市三天以表哀痛,2月1日一律开市,愿吾同胞,志此大哀,永永不忘。”^[19]

详见《上海银行公会第十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议案(1932年1月27日)》,载上海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I73-1-68。

市商会罢市通告发出之后,上海即实现了一律罢市。据《申报》报道,其间有一二家商店,意存观望,经市联合会各区义勇军劝导之后,亦均罢市休业,结果至是日下午三时,全市便已一律罢市,“民气激昂,达于极点”^[20]。九一八事变之后对抗日救亡颇为消极的上海银行公会,在上海市商会的停市通知发出之后,于1月29日上午和下午两次召开紧急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停市3天,2月1日复业^[21]。其中中国垦业银行未遵号令,继续开门营业,经银行公会通告劝阻,亦关门休业^[22]。值得注意的是,以往租界内商人多对抵制外货持消极态度,并依托外力进行对抗,但此次法租界各路商联合会即专就罢市问题召开会议,并达成共识:“罢市问题,与各界取一致行动”^[23]。

最先开市的是银钱米业。上海银行公会与钱业公会原定2月1日复业,但直至2月4日方才复业。此举并非为了进一步表示对日本侵略之抗议,而是虑及开市不可或缺的安全保障。1月31日,即原先宣布停业的最后一天,靠近上海银行公会办公处的江西路汉口路口发生枪击事件,同时传闻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交界的某些地点已设置路障,另有消息称有人企图抢劫中国通商银行虹口分行,一家小钱庄的会计主任和一名职员已遭到日本便衣逮捕与虐待。正是这类事件的发生和相关传闻,使上海银行公会认为立即复业将是不安全的,故决定继续停市3天。与此同时,银行公会和钱业公会联名致函租界当局,时任银行公会执行委员和公共租界华董的徐新六也在工部局董事会议上提出,要求保证开市后的安全。工部局方面虽然表示不能担保不会发生意外事件,但明确表示支持开市决定,“以恢复公众之信心而免酿成经济恐慌”,同时派警察保护各银行及货栈,并对银行区特别警戒,维持秩序及平安^{[24](pp. 497-498)}。实际上,上海市商会与银钱业公会等发表的联合公告中,对于推迟开市的原因曾经说得十分清楚:原定2月1日复业,但是由于“战区扩大,租界交通业已阻隔,危机四伏,秩序不安”,逼迫仍暂休业一天,“一俟秩序稍复,即行通告照常开市”^[25]。

但是能否以此即遽下断言,上海商人酝酿开市全为虑及私利?众所周知,上海为全国金融之枢纽,其停业罢市,产生的政治经济影响十分重大。其他地区金融同业对上海金融业罢市表示谅解和支持的同时,更多地表现出相当程度的担忧。如上海停市后第一天,汉口市商会和汉口银钱两业公会即联名致电上海银行公会,同情之余指出,“上海为商业金融枢纽,且值年关,关系各埠收解甚大,务请在停市期内暗中照办收解,以维全局而期兼顾”。同日,汉口银行公会致上海银行公会密电则要求,“所有各汉行所出申钞平汇,应请暗中照付,否则影响太大”。2月1日,汉口银行公会再度电请上海银行公会将沪市情形,“以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密电,每日一次或两三次见示,俾此间各行借可接洽”。天津银行钱业公会亦致电上海银行公会,对上海罢市表示钦佩,但“津埠市面向以上海为中心,仍冀贵埠各业早日恢复”。2月2日,长沙市钱业同业公会致电上海市商会及银钱两公会称,“金融等于血脉,万难久停”,希望上海金融业利用有关国家领事团出任调解、停战3日之机会,从速开市。重庆等地的银行公会亦有同样电文。上海金融业自身也深知金融业与其他各业不同,停市过久,必然引起民众恐慌,导致社会混乱。如上海银行业的核心人物、中国银行总经理张公权便认为,如果复业时民众群起提存挤兑,则势必导致金融破产,上海金融一倒,必然牵动沪杭、京沪一带的金融,这正中敌人摧毁上海金融中心之计,因此坚决主张迅速复业,同时为做好充足的复业准备,与上海银行界其他重要成员研究妥善办法^{[26](pp. 117-118)}。米业罢市对上海市民日常生活更为直接,米业开市时宣称,“迄于今日,沪上数百万市民,生活深感困难”^[27],此言绝非托词。

银钱米业及关于市民生活必需品之各业积极酝酿先行复业的过程中,大部分行业仍然继续罢市。2月1日,市民联合会通告所属各会员商店继续罢市。通告宣称:“此次日兵强暴犯境,我商界为共谋御侮起见,特全体罢市,表示愤慨。现日军虽经我军痛击,仍复顽抗,复增派大批兵舰飞机,

详见《各外地公会要求在停市期内暗中收解或早日开业等的来往函电》,载上海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95。

来沪助战,日人四处骚扰,北四川路一带,被日兵掳去百数十人,生死莫卜,似此暴行,断非罢市三日志哀所能已,继续罢市,非至日兵全数被逐,决不开市,以示决心。为此通告各商界,务望本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之义,忍痛牺牲,切勿任意开市。⁴²⁸¹但是,罢市这样的激进举措只不过是商人表达其民族主义情感的方式之一而已,何况此举仅限于表示其对日侵略之愤慨,于敌无损丝毫,于己则利益攸关。蔡廷锴鉴于沪市工商业罢市御侮已达一月,而“沪市商业,如此停顿,实有关于地方治安”,因此特致函市商会,劝告商家开市。他说:“上海为全国通商要区,中外商业俱有重大关系,战事发生以来,以将匝月,当时全市同胞激发爱国热忱,暂行停市,现在为日既久,不独市面受其影响,平民生计,尤感痛苦。敝军睹此状况,蹙与忧之。应请贵会劝导各商,早日开市,以维市面,而顾民生。”⁴²⁹¹市商会接到蔡廷锴函件之后,当即召集临时会议,议决即日开市。

应当说,此次罢市最主要还是由战时环境这一客观因素所造成,但商人激于民族大义的心理因素亦不容否认,正如上海银行公会主席林康侯所言,“此次不幸事件发生,吾人为国家之救亡计,只得牺牲一切,试问坐拥巨资者,一旦亡国,则彼当能自豪否”⁴³⁰¹?

四、政治生态与商人罢市

《淞沪停战协定》之签订,并未消解中国民族危机。1935年,在“华北自治”呼之欲出的历史背景下,形成了学生民族主义的又一次高潮。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整个商界的极度沉寂,历次民族主义运动中最为活跃的海商,仅见“九十三同业公会”发表过一纸宣言,希望“政府速下最后最大之决心,维护国家领土主权之完整”,表示“吾人一息尚存,誓必以更大之努力,为政府后盾”⁴³¹¹,即便对商人的经济利益极为有利的经济绝交运动亦未见提倡。诚然,“一·二八”事变之后几年,南京政府的威权主义模式更加强化,史量才被杀足以使整个商界不敢随意指陈政治。更为重要的是,经济恐慌的打击迫使商人更加渴望强权,同时,提倡国货终究比抵制外货更加有利于摆脱经济困境。由此我们便不难理解,华北事变之后商人民族主义为何反而“退场”了。

但是在此不能不追问,不仅济南惨案之烈远胜沪案,20世纪30年代前半期的民族危机亦更甚于北洋时期,但却何以并未爆发诸如五四运动、五卅运动中大规模的商人罢市?实际上,商人不可能主动以罢市作为其民族主义的表达方式。五四运动、五卅运动中江浙商人之罢市,即由学生店员等外力促成之。因此,探寻其中缘由只能从外部着手。

首先,南京国民政府的民众运动政策抑止了罢市之生成。政府运用民气打压外人,本来并不鲜见。近代中国的群众运动并非单纯的民意表达,往往成为执政当局的工具。五卅运动能形成全国规模,即与“执政府的政治、外交策略运用密不可分”⁴³²¹(pp. 46-47)。同时,五卅前夕上海的“三不管”状态,使得上海的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党团组织能够从容发动罢市、罢工、罢课运动。南京政府对待民众运动的政策取向从本质上看与北洋政府如出一辙。“济案”之后,为了应对民众不断高涨的反日诉求,更为了配合其外交解决“济案”之方针,南京国民政府已不再固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暂停“一切民众运动”的决议⁴³³¹(p. 534),而向各地党部提出了指导民众团体组织抵制仇货委员会,主持对日经济绝交事宜的要求。但是,为了防止民众反日运动失控而逸出轨道,当局为运动划定了所应为和不为的范围。1928年5月10日召开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委会,通过了《“五三”惨案宣传方略》和《宣传大纲》,要求民众“绝对拥护国民政府用外交手段解决‘五三’惨案”,同心戮力帮助政府北伐,严防共产党“利用紧张的民气而暴动”,力避“一切封闭商店、检查及烧毁存货、罢工罢市之无益举动”。显然,南京政府对民众运动采取了既利用又控制的策略。而为了防范中国共产党参

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10页。

与其中,南京当局对罢工罢市一概予以禁止。

实际上,这样一种“运动”民众的政策模式基本上成为南京国民政府日后的惯常做法。九一八事变之后,南京国民政府在外交政策上尽管经历了由“不抵抗”到抵抗的迟回却顾,但“国内因素”往往凌驾于“国际因素”之上。1931年9月23日,国民党中央发表告全国同胞书,要求国人“坚定沉着”^[34],同时,国民政府也发表通电,命令“全国人民静候正当解决”^[35]。不过,对势如潮涌的抗日舆论并未加以任何限制,对经济绝交运动亦没有禁止。但是,对于民众尤其是学生赴京请愿这类有可能危害既存秩序的行为则防范极严,“如有意见表示,应用书面表述”^[36]。基于同一思路,当罢市御侮的要求一经提出,不仅遭到商界一致反对,上海市市长吴铁城亦劝导市民,“幸勿罢工罢市罢学”,“不要以此要挟政府”^[16]。上海市三区党部亦吁请“各界慎重罢市罢工”^[17]。罢市这类激进举措既为政府所禁,自然很难自发生成。

其次,当时中国共产党的弱势地位及其一些失误策略也制约着这一时期商人罢市活动的爆发。前已提及,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党团组织同为五卅三罢斗争的发动者。但是随着国共合作关系的破裂,国民党上升为当时全国性的执政力量,中国共产党则成为国民党处心积虑所要解决的政治问题之一。可以说,在移师陕北之前,中国共产党的生存处境艰难,还没有力量来组织城市的民众运动,并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商人当中的大部分因被视为国民党的阶级基础而未能成为中国共产党团结、争取的力量。

济南惨案发生之后,中国共产党对各地反日会亦相当重视,曾多次发出工作指南和通告,指责国民党组织反日会是利用民众的反日情绪,缓和阶级斗争以巩固统治,和平抵货运动无助于反日,要求各级党组织积极参加反日会,争取反日运动的领导权,组织工人罢工、示威,引导商人、学生将反帝运动与反蒋介石国民党运动结合起来。但是,由于当时正处在南京国民政府的政治高压之下,加上自身受“左倾”思想路线影响,中国共产党很难采取积极措施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努力,加上视国民党改组派为更加危险的反革命而拒之千里之外,因而不但未能取得反日运动的领导权,连跻身各地反日会的目标也未能实现。后来中国共产党自身即承认:“党的反帝国主义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内都做得很不充分,各地的反日团体——有群众的反日团体——我们都不能参加。”^{[37](p. 153)}这应当是此次民众反日运动没有出现五卅运动那样如火如荼的罢工、罢课、罢市高潮的重要原因之一。

20世纪3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的生存处境不仅未有任何改善,反而更加艰难,处于南京当局的军事围剿之中,更不可能掌控民众运动的领导权。九一八事变之后,中国共产党曾发表宣言,号召罢工、罢课、罢市,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但成效不著。“一·二八”事变之后,中国共产党提出了罢工、罢课、罢操、罢岗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等若干斗争纲领,但是并未把罢市纳入其中,一则商界的罢市已经被迫进行,二则中国共产党把国民党和商人视二为一,因而提出“反对国民党与资产阶级出卖上海”的口号^{[38](p. 261)},在全国瞩目于上海战事并各尽所能援助十九路军等抗战的大背景下,这种宣传鼓动较难得到民众的认同。而随着日本的进一步入侵,南京国民政府仍旧囿于中日实力非均衡状态的考量而步步退让,学生民族主义终于冲破政府的遏制而骤成激流,知识界而非商界占据了此时民族主义运动的中心。

五、结 论

商人作为一大利益集团,无疑较多关注产权与秩序。但是如果仅凭此即认为商人无非是追逐

详见《中央关于城市农村工作的指南(1928年7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向国际的报告(1928年11月28日)》、《中央通告第二十号——关于帝国主义对华侵略政策及党的反帝与争取群众策略(1928年11月)》,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

利润的代称,从而贬低甚或否定商人民族主义,那么,不是对“经济理性人”假设的盲目崇拜,就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偏见。内斯特·盖尔纳言及民族主义时指出,爱国主义作为一种情绪,无非是国家主权等抽象原则被违反时引起的“愤怒感”,或者得到实现时带来的“满足感”,而民族主义运动,亦为此种情绪所推动而成^{[39](p.1)}。对于外力时时强行侵入,而民族国家已在建构之中的近代中国而言,其国民的“愤怒感”大大超过了“满足感”。既然如此,作为“国民”的商人,极难时时处处皆保守其“理性人”的身份。日本入侵使得刘鸿生的“血都在沸腾”^{[40](pp.3-4)},但又欲使留英诸子加入英国籍以保全产业,此种试图兼顾国权与私利的矛盾心态当可视为商人集团的代表。因此,商人可以建言立论以促使政府捍卫民族利益,能够倡言践履经济绝交而做政府外交后盾,但绝不可能主动罢市而做义无反顾之牺牲。职是之故,笔者认为,是否罢市或罢市的主动与被动难以成为评判商人民族主义之标尺。

[参 考 文 献]

- [1] 姜豪. 济南惨案后上海的抵制日货运动[A]. 中国人民政协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66辑[Z].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2] 天津县绸缎布匹等十七同业公会. 天津县绸缎布匹等十七同业公会反日抵货方策呈津总商会:津商会二类2819号卷[A]. 天津市档案馆.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7—1937):下[Z].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 [3] 申报记者. 天津抵货运动[N]. 申报,1928-11-03(7).
- [4] 大公报记者. 日货登记之第三日[N]. 大公报,1928-11-04(5).
- [5] 申报记者. 天津抵货运动[N]. 申报,1928-11-10(7).
- [6] 大公报记者. 日货登记期限届满[N]. 大公报,1928-11-15(5).
- [7]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奉转国民党中央禁止对日罢工排货密令(1928年8月1日)[A].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Z].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 [8] 申报记者. 广州枪决对日会包运日货职员[N]. 申报,1928-11-17(8).
- [9] 佚名. 天津地方当局应速起负责(社评)[N]. 大公报,1928-11-03(1).
- [10] 周斌. 1928至1929年的反日会[J]. 近代史研究,2004,(2):145-185.
- [11] 申报记者. 天津反日会实行检货[N]. 申报,1928-11-27(6).
- [12] 大公报记者. 商界波澜续报[N]. 大公报,1928-11-28(5).
- [13] 商民协会. 商民协会布告[A]. 季啸风,沈友益. 中华民国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第54册[Z].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 [14] 申报记者. 各业反对罢市主张[N]. 申报,1932-01-14(14).
- [15] 申报记者. 各业反对罢市之继起[N]. 申报,1932-01-15(15).
- [16] 申报记者. 各路商联总会表示郑重[N]. 申报,1932-01-16(13).
- [17] 申报记者. 罢市应该慎重[N]. 申报,1932-01-17(13).
- [18] 上海市商会. 上海市商会通告罢市[N]. 申报,1932-01-30(2).
- [19] 上海市商会,银行业公会,钱业公会,等. 上海市商会、银行业公会、钱业公会、交易所联合会、行业公会启事[N]. 申报,1932-01-30(1).
- [20] 申报记者. 昨日全市罢市[N]. 申报,1932-01-30(2).
- [21] 银行周报记者. 御侮声中之上海金融业停市[J]. 银行周报,1932,(16):3.
- [22] 申报记者. 银钱业亦罢市[N]. 申报,1932-01-30(2).
- [23] 申报记者. 法租界各路商联会开会记[N]. 申报,1932-01-30(2).
- [24] 上海工部局. 工部局董事会特别会议(1932年2月1日、2日)[A]. 上海工部局. 上海市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第25册[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25] 上海市商会,银钱业公会,交易所联合会,等. 上海市商会、银钱业公会、交易所联合会、航业公会公告[N]. 申报,1932-02-01(2).

- [26] 姚崧龄. 张公权先生年谱初稿[M]. 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
- [27] 申报记者. 近日银钱米业开市[N]. 申报,1932-02-04(3).
- [28] 上海市民联合会. 市民联合会通告继续罢市[N]. 申报,1932-02-01(6).
- [29] 蔡廷锴. 蔡廷锴劝商家开市[N]. 申报,1932-02-29(1).
- [30] 林康侯. 林康侯谈金融恐慌[N]. 申报,1932-02-01(6).
- [31] 上海市九十三同业公会. 本市九十三同业公会发表维护领土完整宣言[N]. 申报,1935-12-18(10).
- [32] 冯筱才. 沪案交涉、五卅运动与一九二五年的执政府[J]. 历史研究,2004,(1):45-62.
- [33] 荣孟源.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Z].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4.
- [34] 国民党中央委员会. 中央发表告全国同胞书[N]. 申报,1931-09-23(8).
- [35] 南京国民政府. 国民政府通电[N]. 申报,1931-09-23(13).
- [36] 南京国民政府. 国府命令[N]. 申报,1931-12-06(7).
- [37]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 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纲要(1929年6月25日)[R].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Z].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38]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 中国共产党关于上海事件的斗争纲领(节录)(1932年2月2日)[A].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九·一八”——“一·二八”上海军民抗日运动史料[Z].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 [39] [英]内斯特·盖尔纳(韩红译). 民族与民族主义[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 [40] 刘鸿生. 刘鸿生致留美长子刘念仁函(1931年12月17日)[A].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刘鸿生企业史料:中[Z].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责任编辑 穹 旻]

The Features and Causes of the Merchants' Strikes in Tianjin and Shanghai in the Nanjing Decade

ZHOU Shi-feng, JIN Pu-sen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merchants' strikes in the decade (1927—1937) took on some more distinctive features than before.

The merchants in Tianjin went on strikes after the Jinan Massacre to object the Organization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and demand that the nation-saving fund be reduced or even abrogated. They resumed their business soon after their demand was met. While after the September 18th Incident, the students' proposal of a shopkeepers' strike in Shanghai against the aggression was rejected because of the merchants' strong objection. Nevertheless the merchants in Shanghai were forced to hold strikes under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of the war after the December 8th Incident. But soon they returned to normal not only for their own interests but also for the residents' life in Shanghai and even the financial order in China.

Such being the case, one reason is that the strikes were banned by the government of KMT and the other is that the CPC wasn't able to conduct propaganda and agitation for its being oppressed. In fact, the merchants had to consider their own interests though they had the same nationalist feelings as their fellow countryman. In conclusion lastly, whether they hold strikes or they hold the strikes positively or passively can't be the criteria of the merchants' nationalism.

Key words: Merchants' Strikes; Nationalism; in the Nanjing Decade